



#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12期(总第87期)

# 目 录

## 【政府文件】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森林高火险禁火令（2025年第1号）.....（1）

## 【政府办文件】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森林高火险禁火令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徽州区城区及西溪南镇、潜口镇、呈坎镇国有建设用地和徽州  
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徽政办〔2025〕13号）.....（3）

## 【人事任命】

关于提请任命孙睿同志工作职务的议案（徽政人〔2025〕19号）.....（14）

关于提请免去周国兵同志工作职务的议案（徽政人〔2025〕20号）.....（15）

关于徐霄斌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徽政人〔2025〕21号）.....（16）

关于胡利顺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徽政人〔2025〕22号）.....（17）

关于提名免去彭文革同志职务的通知（徽政人〔2025〕23号）.....（18）

关于姚存英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徽政人〔2025〕24号）.....（19）

##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森林高火险禁火令

2025 年第 1 号

11 月 10 日以来，全区连续 21 天无有效降雨，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降水量较历史同期异常偏少 6 成，森林植被及土壤含水率低，出现中度到重度气象干旱，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持续在四级左右。预测 12 月份仍然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无明显降水，气温偏高，森林防火形势非常严峻。为严防森林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等有关规定，特颁布如下禁令：

一、森林高火险期：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

二、森林高火险区：全区所有林地及林地边缘水平距离 50 米范围内。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高火险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未经批准禁止携带火种和易燃物品；
2. 未经批准严禁焚烧枯死松树；
3. 禁止吸烟、乱丢烟头和火柴；
4. 禁止烧荒开垦、烧灰积肥、焚烧秸秆；
5. 禁止烧木炭、烧火取暖和野炊；
6. 禁止烧火驱蜂、驱兽；
7. 禁止打火把、施工爆破和实弹射击；
8. 禁止上坟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

9.禁止炼山、打火堆及其他野外生产性用火；

10.禁止其它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拒不执行本禁令规定，擅自在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区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区应急局森林火灾报告电话：0559-3583351

区林业局森林火灾报告电话：0559-3583658

区公安分局报警电话：110

（百份以上不盖章）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 日

##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徽州区城区 及西溪南镇、潜口镇、呈坎镇国有建设用地 和徽州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徽政办〔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用〔2022〕1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5号）要求，我区已完成徽州区城区及西溪南镇、潜口镇、呈坎镇国有建设用地和徽州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成果已经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和区常务会研究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徽州区城区、各镇基准地价和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以及城区标定地价的通知》（徽政办〔2022〕1号）中附件1、附件2内容不再执行。

（价格期日全部为2025年1月1日）

- 附件：1.徽州区城区基准地价表、土地级别分布范围表、土地级别图  
2.徽州区西溪南镇、潜口镇、呈坎镇基准地价表、土地级别分布范围表、土地级别图  
3.徽州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土地级别分布范围表、土地级别图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 徽州区城区基准地价表、土地级别分布范围表、土地级别图

表 1-1 徽州区城区基准地价表

(单位: 万元/亩)

用地类型	二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商业服务业用地	零售商业、其他商服	120.67	76.67	50.00	32.00
	商务金融	107.33	67.67	46.00	31.00
	餐饮、娱乐、旅馆用地	108.00	66.00	43.00	31.00
	批发市场用地	90.00	54.00	40.00	30.00
城镇住宅用地		107.33	90.33	55.67	32.00
工业用地		18.00	16.00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26.00	23.67	21.33	/
	文化用地、体育用地	25.33	22.67	21.00	/
	科研用地、教育用地	25.00	22.00	20.67	/
	社会福利用地	24.00	21.33	20.00	/
公用设施用地		23.33	21.00	20.00	/

表 1-2-1 商业服务业用地各级别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地	永佳大道-玉虹花园南侧道路-南山路-新四军军址旧部东侧道路-丰乐河-永兴一路-揽胜路-黄山北路-文峰路-富饶路-丰乐河-文峰路-永佳大道
二级地	东侧定级范围线-小西天路-永佳大道-富春国际花园南侧定级范围线-滨河南路-丰乐河-文峰西路-永兴一路-信行三路-迎宾大道-信行二路-新力路-永昌路-永丰路-富饶路-昌盛路-永佳大道-丰溪路-东侧定级范围线
三级地	区块一: 皖赣铁路-丰溪路-永佳大道-昌盛路-新徽路西侧定级范围线-皖赣铁路 区域二: 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东侧定级范围线-徽州文化园-纳尼亚小镇-永佳大道西侧定级范围线-富春国际花园南侧-永佳大道-小西天路-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东侧定级范围线 区域三: 丰乐河-永丰路-富饶路-文峰学校北侧定级范围线-徽州迎宾大道-二环路-丰乐河-岩寺镇卫生院南侧定级范围线-南山路-环城西路-龙俊家园南侧定级范围线-滨河南路-丰乐河-文峰西路-永兴一路-信行三路-迎宾大道-信行二路-新力路-永昌路-永丰路-富饶路-昌盛路-丰乐河
四级地	定级范围内其他区域

**表 1-2-2 城镇住宅用地各级别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地	永华御园东侧-绿地半山名邸东侧-富宇山庄东侧-永佳佳苑东侧-华瑞巷-永佳大道-南山路-新四军军址旧部东侧道路-丰乐河-永兴一路-揽胜路-黄山北路-环城西路-永昌路-富饶路-环城北路-文峰路-永华御园东侧
二级地	小岩水库西侧定级范围线-小岩路-富春国际花园南侧定级范围线-滨河南路-丰乐河-文峰西路-永兴一路-信行三路-井信农贸城西侧定级范围线-永昌路-环城西路-徽州迎宾大道-揽胜路-永兴一路-丰乐河-新四军军址旧部东侧道路-南山路-永佳大道-永佳佳苑东侧-富宇山庄东侧-绿地半山名邸东侧-永华御园东侧-文峰路-环城北路-富饶路-永丰路-丰乐河-丰溪路-小岩水库西侧定级范围线
三级地	区块一：皖赣铁路-丰溪路-新徽路西侧定级范围线-皖赣铁路 区块二：交警大队东侧定级范围线-丰乐大道-徽州文化园东侧定级范围线-纳尼亚小镇西侧定级范围线-永佳大道-永佳大道西侧定级范围线-小岩路-交警大队东侧定级范围线 区块三：滨河南路-龙骏家园东侧定级范围线-环城西路-南山路-岩寺镇卫生院西侧定级范围线-丰乐河-二环路-徽州迎宾大道—信行三路-永兴一路-文峰西路-丰乐河-滨河南路
四级地	定级范围内其他区域

**表 1-2-3 工业用地各级别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控制区	区块一：瑞丰阳光嘉园东侧道路-永佳大道-南山路-滨河南路-永兴一路-揽胜路-黄山北路-环城西路-永昌路-富饶路-永丰路-丰乐河-丰溪路-瑞丰阳光嘉园东侧道路 区块二：徽州文化园东侧定级范围线-纳尼亚小镇南侧定级范围线-永佳大道-丰乐大道
一级地	区块一：泰兴路黄平路南侧定级范围线-周塘水库西侧定级范围线-小岩路-富春国际花园西侧定级范围线-南山路-永佳大道-瑞丰阳光嘉园东侧-丰溪路-毒蛇研究所西侧定级范围线-郑西路-皖赣铁路-泰兴路黄平路南侧定级范围线 区块二：丰乐河-信行三路-徽州迎宾大道-黄山北路-揽胜路-永兴一路-丰乐河
二级地	定级范围内其他区域

**表 1-2-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各级别分布范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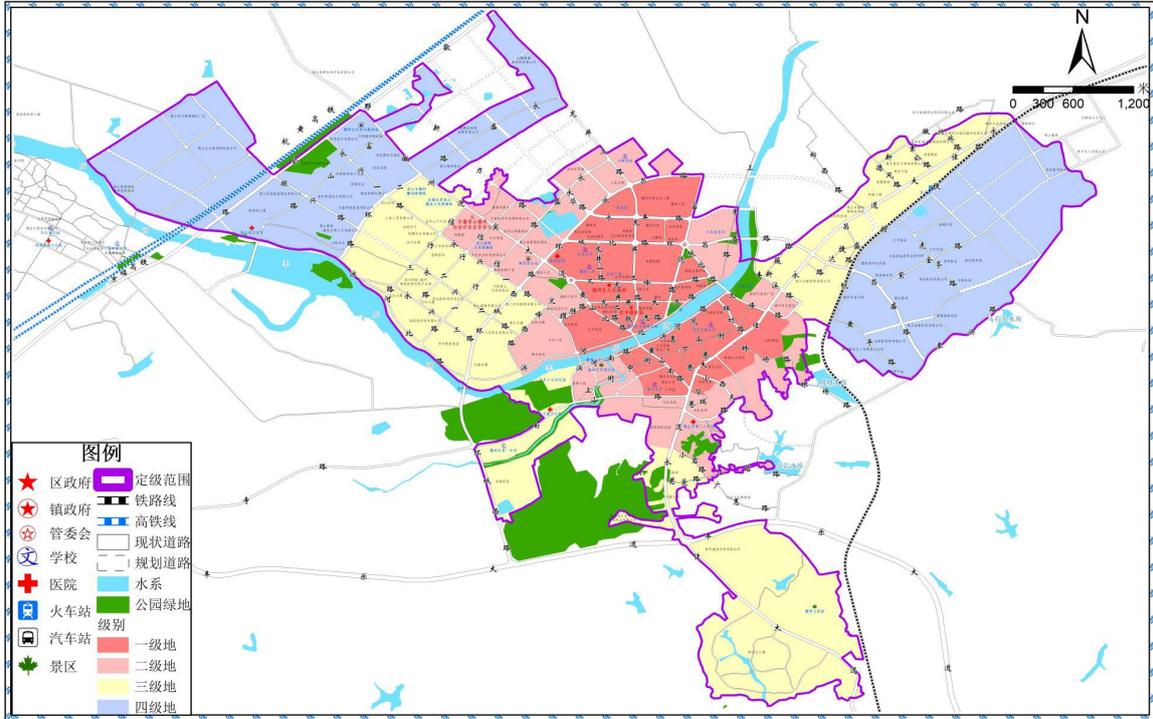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地	瑞丰阳光嘉园东侧道路-永华御园东侧-林场路-永佳大道-凤山巷-丰乐河-黄山北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丰乐河-丰溪路-瑞丰阳光嘉园东侧道路
二级地	区块一：皖赣铁路-周塘水库西侧定级范围线-小岩路-富春国际花园西侧定级范围线-环城西路-南山路-岩寺镇卫生院南侧定级范围线-丰乐河-环城西路-永兴一路-信行三路-文峰学校北侧定级范围线-昌盛路-皖赣铁路 区块二：徽州文化园与纳尼亚小镇区域
三级地	定级范围内其他区域。

**表 1-2-5 公用设施用地各级别分布范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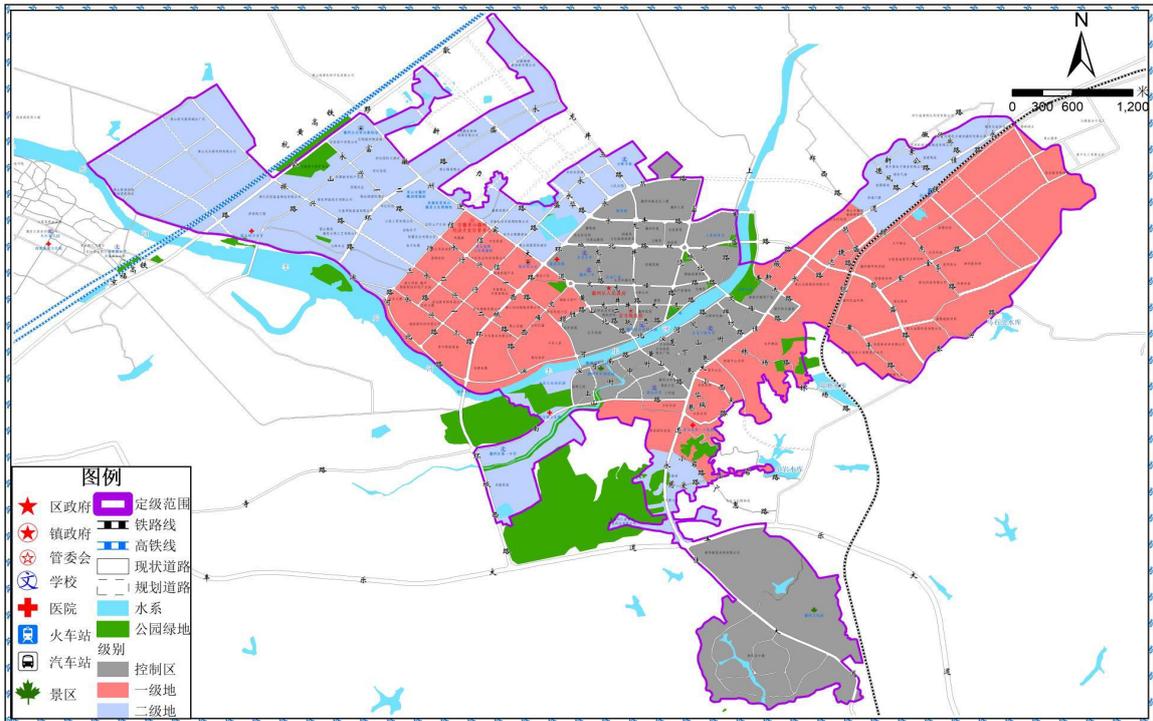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地	瑞丰阳光嘉园东侧道路-永华御园东侧-林场路-永佳大道-凤山巷-丰乐河-黄山北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丰乐河-丰溪路-瑞丰阳光嘉园东侧道路
二级地	区块一：皖赣铁路-周塘水库西侧定级范围线-小岩路-富春国际花园西侧定级范围线-丰乐河-环城西路-永兴一路-信行三路-文峰学校北侧定级范围线-昌盛路-皖赣铁路 区块二：徽州文化园与纳尼亚小镇区域
三级地	定级范围内其他区域。

图 1-3 徽州区城区土地级别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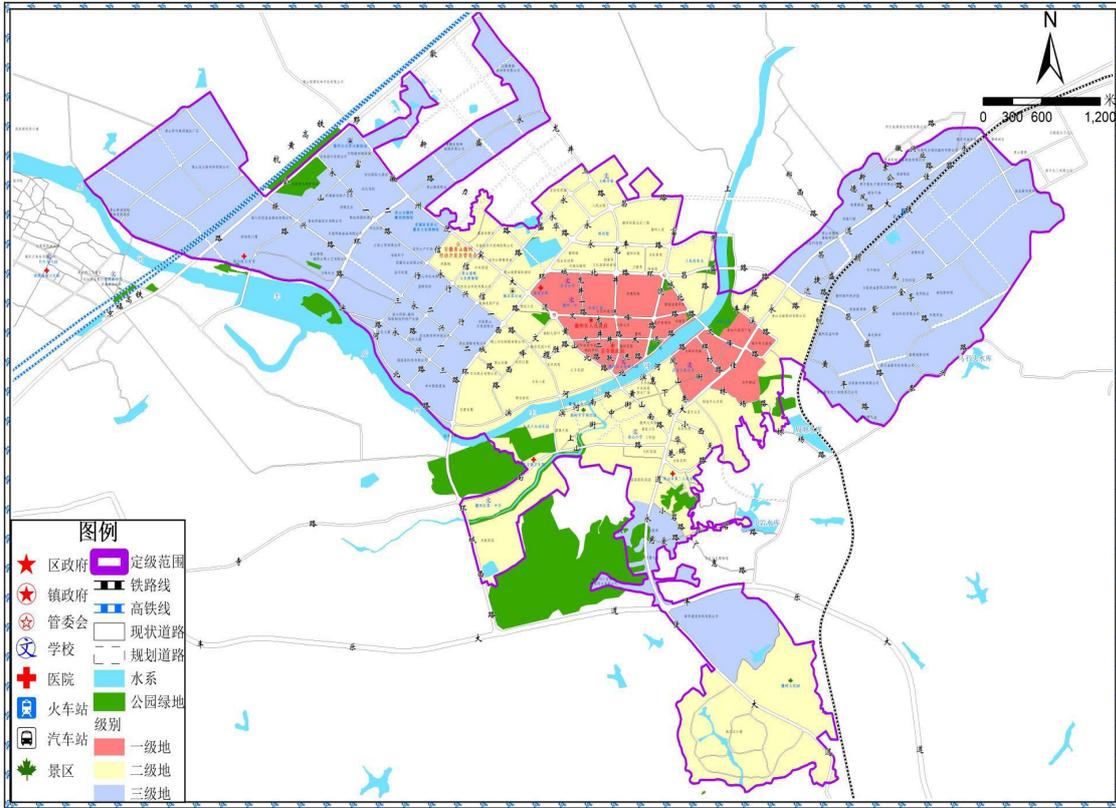
徽州区城区住宅用地土地级别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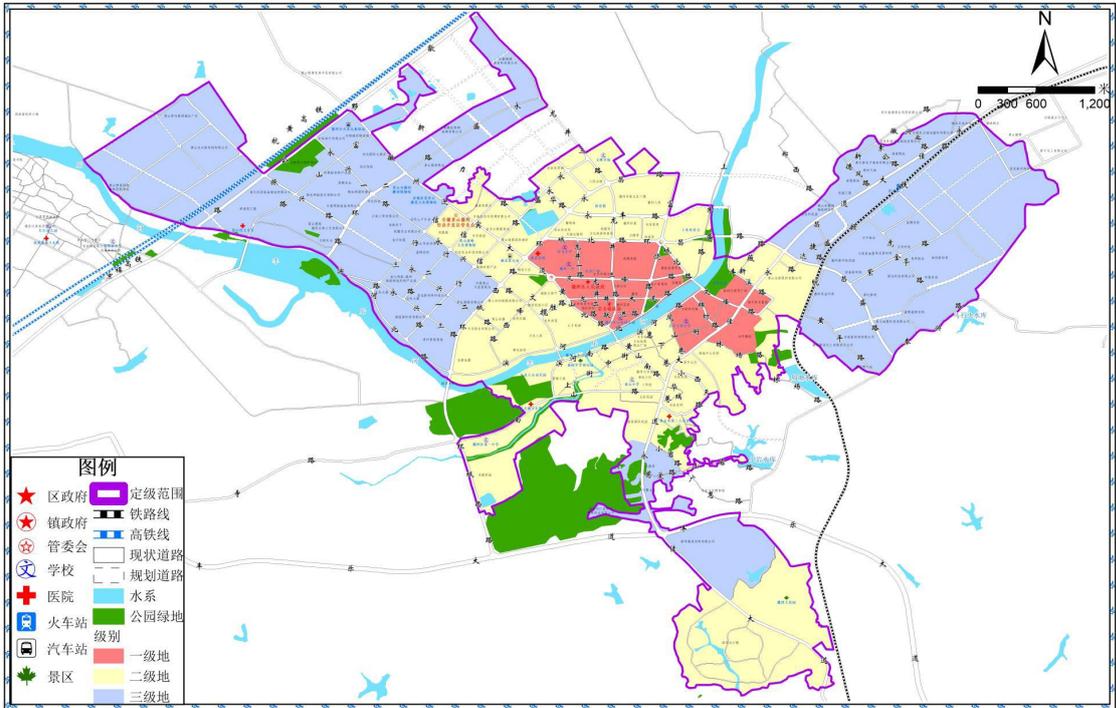
徽州区城区工业用地土地级别图



### 徽州区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级别图



### 徽州区城区公用设施用地土地级别图



附件 2 徽州区西溪南镇、潜口镇、呈坎镇基准地价表、土地级别分布范围表、土地级别图

表 2-1 徽州区西溪南镇、潜口镇、呈坎镇基准地价表

(单位: 万元/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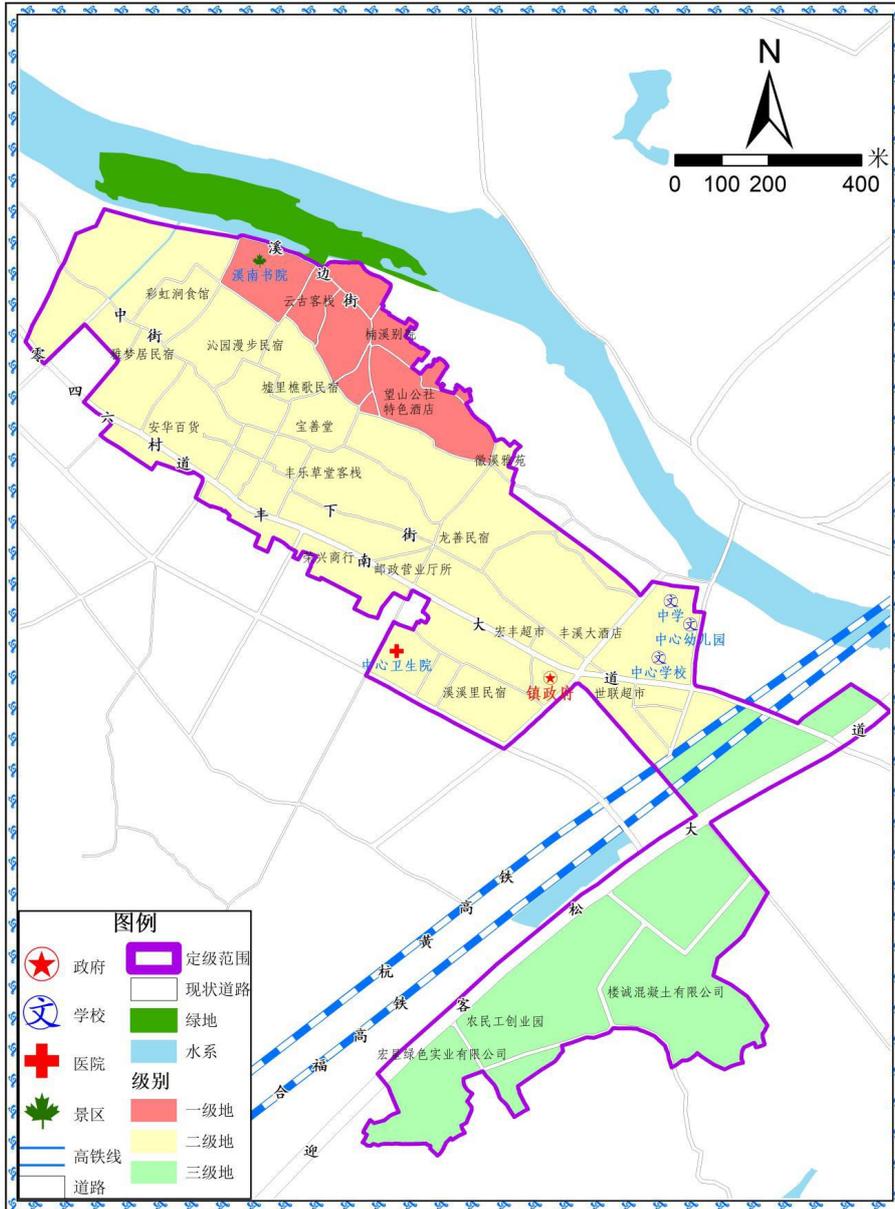
编号	乡镇	级别	商业	住宅	公管公服	工业
1	西溪南镇	一级地	56.67	40.00	18.00	15.00
		二级地	38.33	30.33		
		三级地	26.00	21.67		
2	潜口镇	一级地	39.00	28.00	18.00	15.00
		二级地	29.6	20.33		
3	呈坎镇	一级	32.0	24.00	18.00	15.00
		二级	25.00	22.67		
		三级	21.33	20.00		

表 2-2 徽州区西溪南镇、潜口镇、呈坎镇土地级别分布范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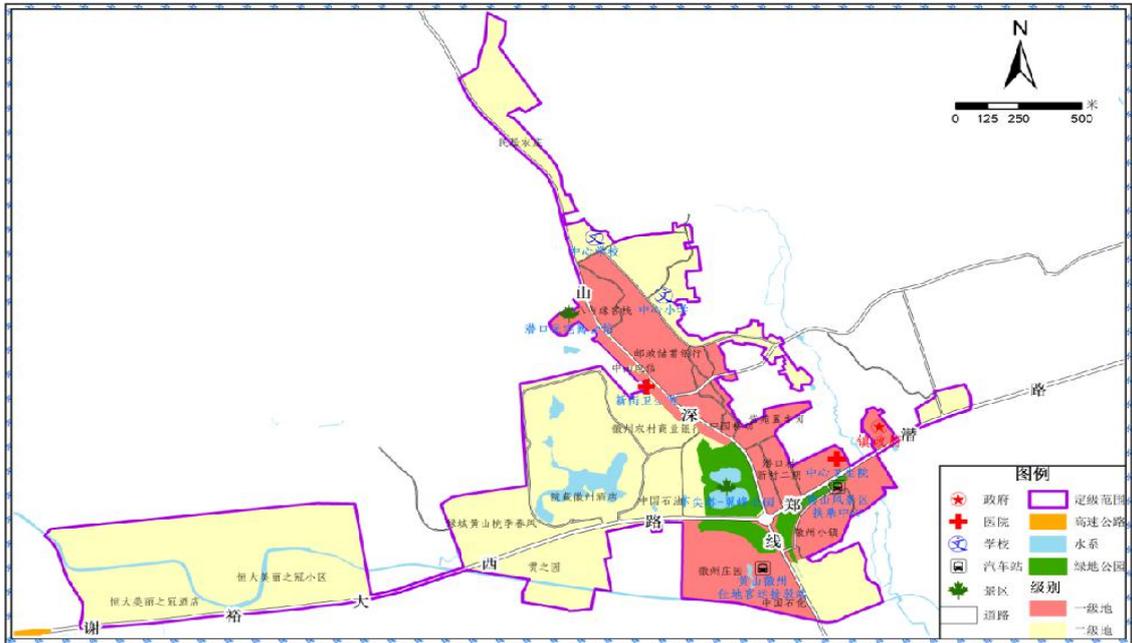
编号	名称	级别	分布范围
1	西溪南镇	一级地	东至徽溪雅苑, 南至溪南书院南侧道路, 西至溪南书院, 北至丰乐河。
		二级地	东至杭黄高铁, 南至中心卫生院南侧道路, 西至西侧定级范围线, 北至丰乐河。
		三级地	定级范围剩余区域。
2	潜口镇	一级地	东至潜口镇政府, 南至潜口镇加油站, 西至徽州庄园。北至潜口镇中心学校南侧道路。
		二级地	定级范围剩余区域。
3	呈坎镇	一级地	东至镇区内水系, 南至呈坎景区隆兴堂客栈, 西至呈灵坎旅游公路, 北至镇卫生院。
		二级地	东至 043 村道, 南至呈坎中学, 西至镇区内水系, 北至北侧定级范围线。
		三级地	定级范围剩余区域。

图 2-3 徽州区西溪南镇、潜口镇、呈坎镇土地级别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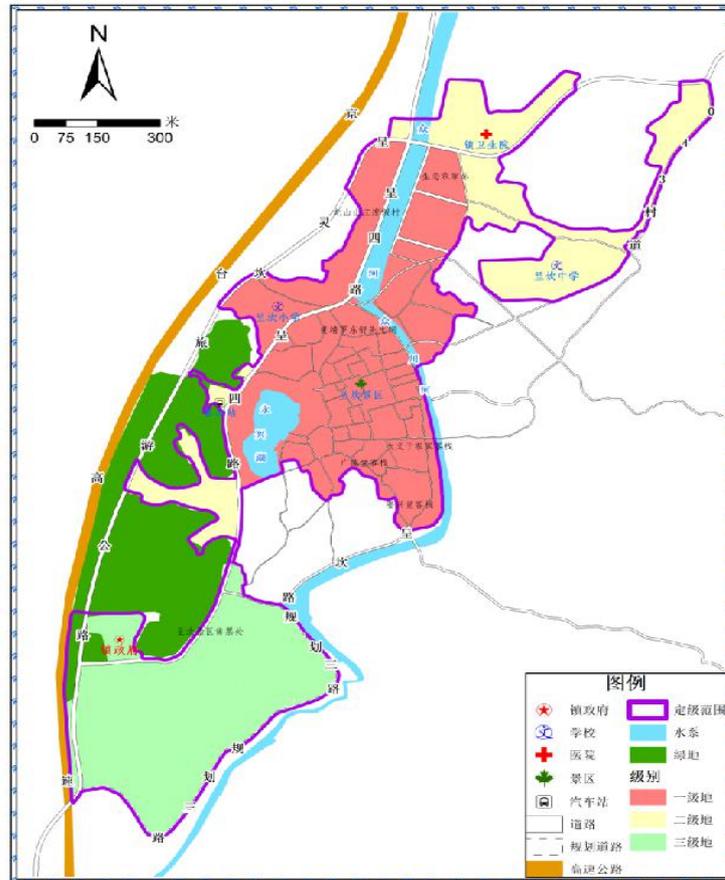
徽州区西溪南镇综合定级土地级别图



徽州区潜口镇综合定级土地级别图



徽州区呈坎镇综合定级土地级别图



附件 3 徽州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土地级别分布范围表、土地级别图

表 3-1 徽州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 万元/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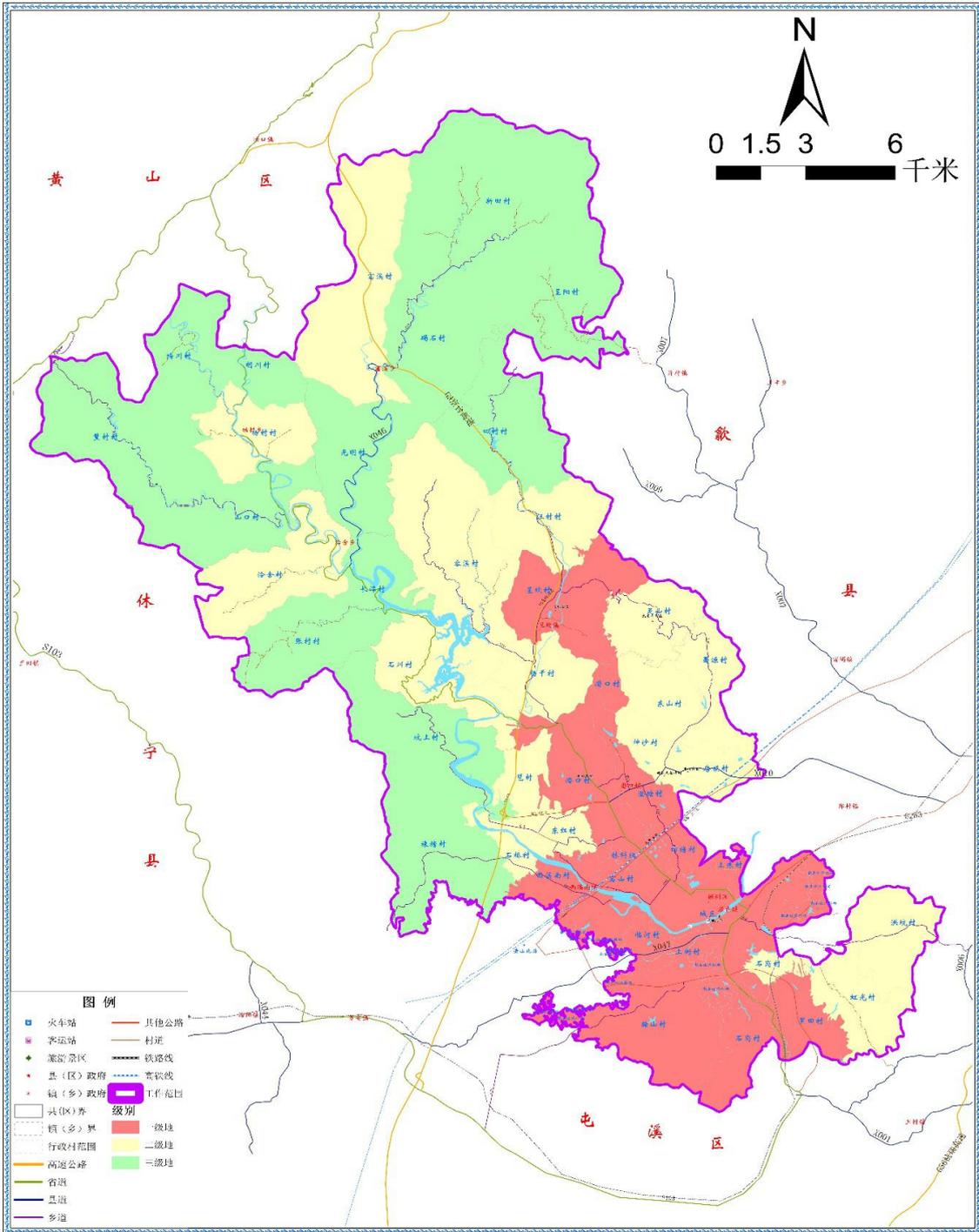
用地类型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8.00	19.33	14.6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00	16.00	14.00
工业用地	10.00	8.00	6.33

表 3-2 徽州区集体建设用地定级各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地	<p>岩寺镇: 城区、枋塘村、富山村、翰山村、临河村、罗田村、上街村、上朱村、石岗村 1、歙县经济林场;</p> <p>西溪南镇: 西溪南村;</p> <p>潜口镇: 澄塘村、林科院、潜口村;</p> <p>呈坎镇: 呈坎村。</p>
二级地	<p>岩寺镇: 虹光村、洪坑村、石岗村 2;</p> <p>西溪南镇: 东红村、琶村、石桥村;</p> <p>潜口镇: 东山村、坤沙村、蜀源村、唐模村;</p> <p>呈坎镇: 灵山村、容溪村、石川村、汪村、杨干村;</p> <p>富溪乡: 富溪村;</p> <p>洽舍乡: 洽舍村;</p> <p>杨村乡: 杨村。</p>
三级地	<p>西溪南镇: 坑上村、竦塘村;</p> <p>呈坎镇: 四村;</p> <p>富溪乡: 呈阳村、光明村、碣石村、新田村;</p> <p>洽舍乡: 张村村、长潭村;</p> <p>杨村乡: 胡川村、篁村、梅川村、山口村。</p>

图 3-3 徽州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图

徽州区集体建设用地综合定级土地级别图



HG-2025-02-08

## 关于提请任命孙睿同志工作职务的议案

徽政人〔2025〕19 号

区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孙睿同志为徽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请予审议决定。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 日

## 关于提请免去周国兵同志工作职务的议案

徽政人〔2025〕20 号

区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提请免去：

周国兵同志的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决定。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4 日

## 关于徐霄斌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徽政人〔2025〕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徐霄斌同志任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汪小利同志的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4 日

## 关于胡利顺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徽政人〔2025〕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胡利顺同志任区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占俊同志任区投资促进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关于提名免去彭文萃同志职务的通知

徽政人〔2025〕23 号

区国资委：

经研究决定，提名：

免去彭文萃同志的黄山徽州浪漫红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照《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关于姚存英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徽政人〔2025〕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免去姚存英同志的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8 日